单位年夜饭遇车祸,能否认定工伤?

法院: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驳回用人单位的诉请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英鸽

本报讯 昨天是节后首个工作日,回顾这个春节,不少人选择就地过年,一些单位也为员工们组织年夜饭聚餐,共享"家"的味道。不过,"暖心餐"也可能变成"寒心事"。有人就因为下班后参加公司年夜饭途中,不幸遭遇车祸,进了医院。关于该员工能否认定为工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出现了分歧。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后,用人单位不服,又可以

最终,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认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 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遂判决驳 回用人单位的诉请。此后,双方当 事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经生 效。

老张是某保安公司的一名员工,被派驻到某汽车公司担任安保工作,通常工作时间是上午7点到晚上19点。事发当天,该汽车公司定于晚上19点在饭店组织员工年夜饭聚餐,也邀请了老张和其他保安队员一同参加。傍晚,经保安队长同意后,同班的队员和老张相继提前下班。不料,老张在骑车回家换衣服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幸

受伤进了医院。经交警部门认定 老张不负事故责任。

后来老张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该部门随后展开工伤调查程序,并最终认为老张在下班途中发生了本人不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予认定工伤。

然而,某保安公司作为实施劳 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却对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工伤认定结果提 出了异议,并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 该工伤决定。

该公司认为,老张的工作时间 为上午7点至晚上7点,而交通事 故发生时间为晚上6点10分左右, 老张系在工作时间擅自离岗。同时, 老张在与其交接班的人员尚未到岗 的情况下,提前离岗回家,并没有直 接前往公司组织的年夜饭聚餐地 点。因此,老张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 律规定应予认定工伤的情形。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明确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从交通事故的发生时间和地点来看,老张系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且本人不负事故责任,符合应予认定工伤的情形。

在案证据显示,老张确系经保安 队长同意后才提前离岗,并且在工作 地点至居住地合理路线中发生交通事故,符合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认 定要件,老张回家换便服参加聚餐, 符合常理,未直接前往聚餐地点并不 能成为认定工伤的阻断条件。

因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被诉工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人保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 开展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工 伤决定并依法送达,执法程序合法。

据此,原告某保安公司要求撤销 被诉工伤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 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准驾车型不符,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因自身过错被商业险拒赔后需自行承担高额费用

」见习记者 陈及敏 通讯员 胡明冬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驾驶员驾驶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发生交通事故,因准驾车型不符,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只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对超出交强险的赔偿部分,由驾驶员及车辆挂靠公司在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型集装箱货车发生 交通事故

2019 年 2 月,徐先生驾驶电动车行经某模具厂门口路段时,与黄先生停放在路边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徐先生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进行责任认定,徐先生驾驶效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行驶时未注意观察路面状态,未确保安全,应对此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黄先生未按规定停车,妨碍其他车辆

事故发生后,徐先生的妻子及 子女作为原告,就相关赔偿事宜, 将黄先生、车辆挂靠公司以及车辆 保险公司诉至上海宝山法院,请求 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总计约

通行,应承担此事故次要责任

庭审中,被告保险公司辩称,

对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地点、时间、责任承担没有异议,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保额为100万元第三者商业险,含不计免赔,事发时在保期内。但事发时,被告黄先生实际应持有的驾照准驾车型是B1、B2,而肇事车辆是重型半挂牵引车,需要A2驾驶证,因此商业险拒赔。

被告挂靠公司辩称,被告黄先 生事发时持有的是准驾车型为 A2 的驾驶证,驾驶证转到哈尔滨市管 理,2018 年年审时主管部门未告 知准驾车型降低了。此外,事故罚 单上显示的也是 A2 车型,对于超 出保险范围的责任应该由被告黄先 生赔偿。

被告黄先生则辩称,事发时涉案车辆停在路边,不在运行中。事发时其不知道自己驾驶证准驾车型被降级,收到的交通违章罚单显示的是 A2 车型,持有的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为 A2,有效期到 2019年。2018年驾驶证年审时主管部门未告知准驾车型降级。

法院:需自行承担高额 赔偿费用

经查,2018年10月,被告黄 先生在安徽因驾驶证累计扣分达到 12分,按照规定应该降低准驾车 型等级,而其为逃避这一规定,将 驾驶证转到黑龙江管理,从而避免 驾驶证在形式上被降级。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

据查明的事实,事发时被告黄先生 对自己的驾驶证准驾车型由 A2 降 级为 B1、B2,应当是明知的,且 其逃避驾驶证在形式上被降级明显 存在主观恶意。在此情况下,被告 仍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属于驾驶 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情形,即使 驾驶证准驾车型形式上仍然相符, 但不能免除责任。根据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免除赔偿 责任。故对于超出交强险保险范围 的部分,由被告黄先生按照 40%的 责任比例承担,被告挂靠公司作为 涉案车辆的挂靠单位,根据法律规 定,应对被告黄先生的赔偿义务承 担连带责任。

据此,上海宝山法院确定具体赔偿费用后,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 11 万元,被告黄先生和被告挂靠公司连带赔偿 49 万余元。

"本案中,被告黄先生提供了多份证据材料证明肇事车辆是其准驾车型,形式要件上完全符合。然而形式上的证明并不能掩盖实际情况。现实中,一些重型集装箱货车驾驶员,故意在多次违章扣分超出限额应被降级后将驾驶证转入其他省份管理,以逃避相关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这种情况下,应充分查证实际情况,辨别是否存在主观恶意,并以此为准判断驾驶资质。"该案承办法官宋佩说明道。

判决后,被告黄先生及挂靠公司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说好的会所和游泳池不见踪影

开发商:过了诉讼时效,不赔!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冲着小区将会建有双会所和游泳池,林先生夫妇购买了位于浦东的某小区。可是6年过去了,开发商所承诺的"奢华配套"却始终没有踪影。为此,林先生夫妇将开发商告上了法庭,要求开发商支付违约赔偿金。但开发商却表示,林先生已过了诉讼时效。那么林先生夫妇能否要到赔偿金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审理中,双方一致确认系争房屋的实际交房时间为2016年10月5日。开发商对双方建立合同关系、履行情况等均无异议,但认为其在交房时已将相关事宜告知林先生,且林先生的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要求驳回其诉请。

而林先生则表示,他是在同小 区业主起诉后才知晓权利受损。

法院认为,诉讼时效期间自权 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 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双会所 及游泳池在系争房屋交付时, 仅从 外观状态上无法判断是否可以交付 使用及未经审批规划许可, 开发商 没有证据证明在交付房屋时就相关 会所及游泳池信息向业主予以披 露,由此以交付房屋时间作为林先 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开发商不能依约 履行及权益受到损害,没有事实依 据,现根据林先生描述的知晓理由 及时间, 具有合理性, 法院予以确 认,由此林先生向人民法院请求保 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并未超 过,故开发商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 采纳。最终法院判决开发商赔偿林 先生夫妇违约赔偿金 17000 元。

两任妻子作保,男子还是要一人还债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跃星

本报讯 近期,奉贤一名男子 因生意需要借钱,拉上了前妻和现 任妻子一起在借条上签名,并因债 务纠纷被告上法庭。然而最终,奉贤 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不能证明两名 女性被告有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 仍判决这二人没有还款责任。

龙某与邵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因邵某急需资金用于生意周转,遂于2019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45万元,承诺于2019年9月16日归还,龙某当日将款项转账给邵某。在借条和收条上,落款"借款人"、"收款人"处有"邵某某"签名,"财产共有人"处有"毛某某、黄某某"签名(两人分别是邵某的现任和前任妻子)。

但是借款到期后,邵某仅归还 欠款本金9000元,其他款项未能 按时归还,因此龙某于2020年6 月2日向法院起诉,要求依法判令 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4.1 万元及以44.1万元为本金,自 2019年9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 按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利息。

奉贤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与被告邵某之间的借款关系合法有效,邵某理应按约偿还借款。现被告未能偿付借款,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法院同时认为,被告毛某、黄某作为财产共有人的身份签名,原告不能证明两被告有共同

借款的意思表示,因此原告要求两 被告共同还款的诉请,不予支持。

上海奉贤法院据此判决被告邵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龙某借款 44.1 万元,并支付以44.1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17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的违约金。

法院指出,在借据、收据、欠 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 名,需对不同情形下签名的效力进 行认定。当以不同身份签名时,效 力并不一致。在同一张债权凭证 上, 签名前有明确的身份标注的, 以其所代表的身份差异可以简单为 有效签名与无效签名:前者是依据 法律规定可以表明其在借贷法律关 系中地位的签名,如借款人、共同 借款人、保证人、见证人等, 视其 身份的不同,这些签名人可能承担 共同还款责任、保证责任或者作为 证人:后者则是无法通过法律规定 明确其在借贷法律关系中地位的签 名,如像本案中财产共有人等,在 借贷关系中含义不明,不能成为有 效的案件当事人。

法院表示,应严格审查不同债权凭证上签名的效力。在不同的债权凭证上,或者主债务凭证与保证合同分离的情况,应重点审查证据的关联性,尤其是单独在保证合同上签名的,应由原告就债务人、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保证责任的范围进行明确举证。

公交车上一男子辱骂司机殴打乘客

因寻衅滋事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张熠

本报讯 一男子酒后坐反公交车,在要求司机停车未果后,与公交车,在要求司机停车未果后,与公交车司机争执,并殴打车上其他乘客。近日,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丁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2020 年 1 月 12 日 21 时许, 司机季先生(化名)驾驶 717 路公 交车从丰庄开往延平路车站。公交 车行驶至轻纺市场时,一醉酒男子 上了车,坐在了第一排。行驶几站 后,该男子突然称车辆方向不对,要求停车。司机没有理睬,男子便 开始叫嚣。待车辆到达武宁路真北 路站时,司机停车让男子下车到对 面坐车。然而该男子不仅不下车, 还出言不逊。随后,男子与劝说的 乘客发生争执,并挥拳打中其中一 位男性乘客的面部,被害人立即鼻 血直流。

经查,打人的男子名叫丁某某, 当晚他和同事在嘉定丰庄的一个饭店喝了8两白酒和几瓶啤酒。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丁某某酒 后因自身原因乘错公交车,在要求 司机停车未果后在公交车上随意打 是典型的酒后闹事行为。丁某某所侵犯的不仅仅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其对劝说的乘客随意殴打的行为,更是对社会秩序的严重破坏,其行为更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因丁某某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故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丁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2月23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后普陀区法院以丁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骂劝说的人员,并致一人轻伤二级,